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3〕100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柳南区荒莫服装经营部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204MA5LL1E79E

地址：柳州市

经营者：李明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本局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给 的物品有 07A 冬袜（承制方： 公司）、07A 夏袜（承制方： 公司）、07 迷彩鞋、07 城市迷彩帽、07 城市迷彩服（衣服和裤子）、07 短袖体能服（衣服和裤子）等，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柳州军分区鉴定为军服仿制品。2023年6月29日，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2022年4月、5月当事人将 07A 冬袜（承制方： 公司）、07A 夏袜（承制方： 公司）、07 迷彩鞋、07 城市迷彩帽、07 城市迷彩服（衣服和裤子）、07 短袖体能服（衣服和裤子）销售给 ，上述物品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柳州军分区鉴定为军服仿制品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销售军服仿制品，违反了《军服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本案涉案的军服仿制品的种类、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为：

07A 冬袜，销售了 50 双，销售价 [REDACTED] 元/双；07A 夏袜，销售了 400 双，销售价 [REDACTED] 元/双；07 迷彩鞋，销售了 20 双，销售价 [REDACTED] 元/双；07 城市迷彩帽，销售了 25 顶，销售价 [REDACTED] 元/顶；07 城市迷彩服(衣服和裤子)，销售了 11 套，销售价 [REDACTED] 元/套；07 短袖体能服(衣服和裤子)销售了 30 套，销售价 [REDACTED] 元/套。涉案的军服仿制品货值为 4665.00 元，违法所得无法核实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柳州市柳南区荒莫服装经营部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经营者李明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 现场检查笔录 2 份、询问笔录 4 份、证据提取单 9 份、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、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委托书、柳州军分区军服鉴定意见书、鉴定结果告知书；[REDACTED] 照片打印件 1 张、[REDACTED] 送货单复印件 3 张。

2023 年 9 月 20 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市监罚告〔2023〕107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，请求减轻处罚。理由为：1、出现该事情后当事人立即查找漏洞，并在第一时间进行了整改；2、该事件发生后当事人积极提供相关材料，积极配合本局调查。通过此事，当事人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，并已认真整改。3、当事人房租物业费高、人工费用高，经营状况不乐观，经济困难等。

经复核：1. 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在本局立案前已停止经营军服仿制品。本局已依据《军服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一百三十九.1的规定，依法从轻处罚。2.当事人房租物业费用高、人工费用高，经营状况不乐观，经济困难等情况不属于依法减轻的情形。综上，本局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认定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定性准确，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处理适当。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本案中，当事人销售的军服仿制品种类较少，涉案货值金额较小，本局立案前当事人已停止经营军服仿制品，且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执法检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依据《军服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一百三十九.1的规定，依法进行处罚。

当事人违反了《军服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军服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给予当事人罚款10000.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

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，账号：45001623858059500000）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，账号：2105403009249013423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0月16日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办案机构。